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本次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本次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待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5年6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